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24

第4号 (总第132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3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李振南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 2024

第4号（总第132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 【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等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 /32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驻政〔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9日

## 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责任分工如下：

### 一、实施重大工程

### （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围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9+15”产业链群、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等工作，聚焦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

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力争到2025年完成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加快智能煤矿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对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

5.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进企业应用5G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

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塑造竞争优势。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补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开发智能化、适老化家电家居产品，积极打造新装备，多元拓展新产品，加快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二）先进用能设备推广工程

8.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用能设备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加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活动，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

备，力争每年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1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鼓励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程**

11.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2.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加快推进处理工艺陈旧、设备设施不达标的自来水厂更新改造，按照高能效、智慧化运维管理要求，重点推动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3.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动供热企业燃煤锅炉替代，重点推动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大高效能换热器、变频水泵推广使用力度，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结合城市更新、“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购置更换建筑热泵。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绿色建材下乡。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效低能耗设备更新，建设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5.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持续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垃圾分类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6.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

17.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18.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市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19.持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小”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五）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20.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2.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六）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23.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

(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

#### (七)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

26.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7.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

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 (八) 家电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

28.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支持重点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各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支持采用装配式装修模式。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

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 （九）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构建工程

30.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1.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引导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

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2.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 （十）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工程

33.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立足我市再生资源规模优势，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设备再制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5.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36.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

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再生金属、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

## 二、强化保障措施

### (一) 突出标准牵引

37.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38.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和回收理念。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 (二) 强化供给支撑

39.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在现代农机、矿山装备、新型电力装

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在汽车、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局

40.依托市场规模优势，实施产业招商行动，聚焦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 (三) 完善财税政策

41.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落实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2.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

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3.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4.鼓励各地开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5.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6.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四）优化金融支持

47.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

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

48.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市商务局

49.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 （五）加强要素保障

50.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统筹区域内社会资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

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 提升创新能力**

52.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常态化研究论证基础研究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南,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形成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择优实施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3.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这项

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正视严峻经济形势,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机遇,充分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为全国发展大局做出更大贡献。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健全省市、政企、上下游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专班成员或联络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注重因地制宜,提前谋划,组织实施好十大重点工程。市直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见到实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 等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等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9日

## 驻马店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等 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等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根据豫政办〔202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系列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管道泄漏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惨痛教训，彻底消除“带病运行”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切实

保障专项治理和燃气本质安全取得扎实成效。

## 二、工作目标

在持续排查、全面整治、严格执法、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专项治理期间要高标准达到十二项目标：

**一是** 2024年4月底前，各县区完成燃气中、低压管线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带病运行”管线台账清单，明确责任人员，明确整改时限。

**二是** 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燃气管道占压全面清零，并建立动态排查清零机制。

**三是** 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高层建筑居民用户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明确责任领导，限时整改。

**四是** 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合理确定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三高”区域并公示。

**五是** 2024年6月底前，对企业自有钢瓶逐个登记造册，完善液化石油气钢瓶智能追溯系统建设，完成不合格钢瓶动态清零。

**六是** 2024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七是** 2024年7月底前，结合管道燃

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西平县、正阳县、上蔡县、平舆县管道燃气资源化整合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实现“一城一企”。

**八是** 2024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燃气管道检验，检测率100%。

**九是** 2024年9月底前，各县区按照“1（2）+N”模式完成瓶装液化石油企业整合。

**十是** 2024年10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完成118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任务。

**十一是** 2024年10月底前，各县区全面完成1.1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瓶改电”。

**十二是** 2024年12月底，各县区燃气生命线安全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基本建立。

## 三、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十五个全面、四个严格、五个提升进行开展。

**（一）全面精准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排查。**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管道设施运行情况再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在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自查基础上，各县区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检查，摸清城镇燃气市

政管网、庭院管道、立管、软管和安全装置等用户设施底数，做到全覆盖、全链条、无盲区。（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 **（二）全面精准开展燃气管道检验。**

依据特种设备检测规定，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检测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检验全面检查，确保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闭环整改完成。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全面有序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各县区“带病运行”管道设施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特别对设计年限运行、材质落后、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管道占压、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管道”必须限时改造。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

序、工期，施工期间减少大面积破路、大范围围挡，缩短施工周期，减少交通阻断。实行全寿命周期负责制，依法实施市政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改造后试压、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移交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 **（四）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实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控。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重点把好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管道焊接质量、管沟回填质量、按标准敷设聚乙烯管示踪线等隐蔽工程关键环节，严格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压实参与改造各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坚决防止改造中、改造后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全面实施“问题厂站”设施改造升级。**全面排查燃气输配、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城镇燃气门站、气源站、瓶装气充装站等燃气厂站，对存在超设计

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等一类或多类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厂站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六）全面规范燃气场站和管网管理。**规范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LNG/CNG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场站的安全管理，对在站内违规种植农作物、蔬菜、绿植，违规养殖动物、家禽，违规停放车辆的，要限期予以清除。（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七）全面排查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未严格管材检验；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无资质或超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

履行施工审批手续、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未进行消防验收等违法违规建设和使用燃气设施的行为。（市城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八）全面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加强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各类工程施工管理，建立完善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燃气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严厉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违法违规施工的，应依法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九）全面推进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瓶改电”。**强化燃气安全隐患风险源头管控，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燃气主管部门牵头、管道燃气企业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机制。加快出台支持政策，督促燃气经营企业降低改造成本，建立用户、企业、政府三方

资金共担机制；强化典型带动，以示范项目建设和突破，加快复制推广，提升示范效应，全面推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公共福利等非居民用户因地制宜进行“瓶改管”和“气改电”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各县区全面完成1.1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瓶改电”。（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企业规模化整合。**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有序缩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数量，构建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市城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十一）全面开展餐饮企业用气环境专项治理。**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的，要依

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依法予以处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二）全面规范燃气经营市场。**按照国家和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区域经营、违规建设LNG/CNG点供应站等燃气经营市场违法违规问题，关停一批、清理一批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推动建立安全有序的燃气市场秩序。（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三）全面开展燃气质量专项整治。**扩宽线索收集渠道，加大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质量抽样检测范围和频次，溯源调查“问题气”，全链条排查打击在燃气“生产-运输-储存-充装-销售”环节中存在的制假、掺假、售假行为。严厉打击未按要求加臭和非法掺混、销售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四) 全面严厉打击“黑气”。**注重部门联动、区域联动和违法线索收集,开展部门、地区联合执法,在高速上下口、国省干道等重点路段,重点在夜间对跨区域厢货车辆开展排查。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的“黑气瓶”、非法运输的“黑车辆”。相关部门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涉气违法案件要快办、快结,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五) 全面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瓶装燃气配送实现“九统一”:统一配送车辆、统一配送电话、统一配送工装、统一钢瓶颜色、统一钢瓶建档、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安装报警器、统一随瓶安检、统一售后服务,对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定位监管,实现“一平台”监管。(市城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六) 严格燃气市场准入。**严格特许经营和经营许可,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考核评价,按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城镇燃气

经营企业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评价;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向高质量、高标准方向发展。(市城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七) 严格特许经营评估结果运用。**结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真正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或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差、风险管控能力水平不高的经营企业,提升行业本质安全。(市城管局负责;各县政府组织落实)

**(十八) 严格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对存储的过期、报废钢瓶进行及时清理处置,动态清零;召回不符合国家标准“气液双相”气瓶,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持续打击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违规充装过期、翻新钢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完善液化石油气钢瓶智能追溯系统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十九) 严格灶、管、阀等燃气具及配件质量监管。**对灶、管、阀等燃气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

气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关部门单位移送的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要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十）提升审批效能。**精简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各县区政府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有管道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十一）提升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基础

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燃气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4年年底以前，全市所有县（区）实现对城市建成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

（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十二）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十三）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服务能力。**制定关于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制度文件，督促指导企业制订计划、明确要求，加强入户安检人员、送气服务人员等关键岗位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充分发挥管道燃气入户安检人员、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人员的安全检查员、监督员、宣传员作用，持之以恒加强用户燃

气安全宣传教育。(市城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十四) 提升安全用气常识宣传效果。**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培训;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推进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市城管局负责,市教育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将城镇燃气管道设

施“带病运行”等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做好组织部署,细化明确专项治理目标任务,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按照“谁运营、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结合风险隐患专项治理的主体出资责任,利用国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等工作,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附件: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问题清单

## 附件 1

# 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问题清单

### 一、燃气管道老化

- 1.运行年限满 30 年的燃气管道；
- 2.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
- 3.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
- 4.全部灰口铸铁管道和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
- 5.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

### 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

- 6.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7.地下燃气管道从建筑物的下面穿越；
- 8.燃气管道上方堆积、焚烧垃圾或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三、燃气管道敷设、安装位置不合理

- 9.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

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10.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等场所；

11.承载燃气管道的建（构）筑物、桥梁等已出现或被判定存在危及管道安全隐患的现象；

12.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土体塌陷、滑坡、下沉等现象，处于或临近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13.燃气管道上方种植深根植物；

14.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卫生间、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15.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 四、第三方施工破坏和建设项目违法

16.在燃气管道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敷

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包括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相关情况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交底、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专人监护的等；

17.燃气管道、燃气厂站在建设过程中，审批、设计、施工建设、监督手续缺失；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五、燃气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18.埋地燃气管道在道路下和穿越河流、水渠等地方埋设深度不足；

19.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相邻管道、铁路路堤坡脚、街树（至树中心）之间的水平净距不足；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相邻管道、铁路之间的垂直净距不足；

20.架空燃气管道与铁路、道路、其他管线交叉时的垂直净距不足；

21.燃气厂站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建筑物外墙面，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铁路〈中心线〉，城镇道路，公共电力变配电柜）水平净距不足；

22.燃气厂站、管道周边环境发生变化，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

#### 六、燃气管道未按要求开展检测、养护

23.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未按照要求开展安装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年度检验等；

24.企业对燃气管道设施未落实定期安全检查，未落实泄漏检测、巡查维护制度；

25.暗埋和预埋的用户燃气管道未采用焊接接头。

#### 七、未按要求加装安全装置

26.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27.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商业燃具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

#### 八、其他可能引发燃气事故、人员伤亡的管道安全问题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驻政办〔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便民利企微改革工作，全面组织、协调、推动微改革事项落地实施。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做好对各县区微改革事项的督促指导工作，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要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对最新改革政策的解读和精准推送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高效解决突出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请市直各责任单位于5月28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张 乐    2606680    15836628023

邮 箱：zmdsdsjsgk@163.com

2024年5月23日

00078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4〕20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结合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加强改革引领、创新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项目化、清单化落地见效，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优化

营商环境、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

### 一、便民就医优流程改革

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流程不够优化的痛点问题，试点推进门诊综合服务一站式、入院服务一站式、检验结果线上互认、日间（手术）医疗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等改革，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满意度。

### 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基层改革

从我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遴选一批质优价廉、群众常用、符合基层用药特点的药品，形成集采进基层药品目录，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统一设置集采药品专柜，统一公示并承诺以集采中选价格销售，打通集采药品进基层“最后一公里”。

### 三、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信用中国（河南）”、“豫事办”APP等线上渠道为我省市场主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43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用于市场主体市场准入、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优评先、银行贷款、申请上市等应用场景，以“一纸报

告”代替“一摞证明”。

#### **四、打造市民夜校、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活动空间**

（一）依托各级文化馆探索创办市民夜校，通过社会力量合作等模式开设面向年轻人的低收费课程，更好满足青年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文化需求。

（二）推动各地新建、改建、共享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建设100个示范性公共文化新空间。

#### **五、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

（一）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免去提前筹款还贷解押环节，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可办。改革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

（二）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 **六、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理改革**

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通过公安交管“12123”APP中“事故视频快处”模块直接连线当地交警部门，快速处理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同步推送至当事人手机和保险公司理赔平台，节省当事人等待时间，方便快速理赔。

#### **七、乡镇特困供养设施转型改革**

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深化医养结合改革，完善运营机制，

创新运营模式，拓展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高运营服务水平，与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互补、相互促进，构建农村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完成300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任务。

附件：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推进计划

附件

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推进计划

序号	微改革事项	实施范围	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	便民就医优流程 改革	全省符合条件的 二级以上医院	<p>1. 6月底前，二级以上医院设置“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p> <p>2. 6月底前，在每个省辖市选择1家三级综合医院以及省级5个试点单位推行“一站式入院服务”。</p> <p>3. 6月底前，在4个省级试点城市积极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拓展至有条件的所有医疗卫生机构。</p> <p>4. 12月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中医、妇幼）检验结果线上互认。</p> <p>5. 12月底前，充分利用全省统一搭建的“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在省级试点城市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互联网+护理服务”。</p>	<p>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p>

序号	微改革事项	实施范围	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2	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基层改革	全省参与集采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室(所)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p>1.5月底前,出台《河南省集采政策基层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级医保部门完成工作方案制定、相关人员培训工作。</p> <p>2.6月底前,各级医保部门完成推荐目录制定下发工作,调整优化配送模式。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p> <p>3.10月底前,各级医保部门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全面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p>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3	信用报告代替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在全省有序推进	<p>1.6月底前,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服务系统。</p> <p>2.7月底前,实现“一纸报告”代替43个领域违法违规证明。</p>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微改革事项	实施范围	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4	打造市民夜校、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在郑州市、洛阳市试点打造市民夜校；在全省有序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	1. 5月底前，在郑州市、洛阳市开展市民夜校试点工作。 2. 12月底前，建设100个示范性公共文化空间。	省文化和旅游厅
5	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	选取具备条件的省辖市深化“带押过户”改革、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	1. 5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省级试点范围，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方法和路径。 2. 9月底前，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 12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序号	微改革事项	实施范围	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6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理改革	在全省有序推进	1.5月底前,印发《关于全省全面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工作的通知》《全省全面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工作方案》《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工作规范(试行)》,部署工作,开展培训;建设市、县两级事故远程处理中心,完成视频快处系统运行测试。 2.6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开通运行。 3.10月底前,对视频快处应用中接处警模式、人员岗位安排、经费场地保障和系统应用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分析,及时解决问題,总结经验做法。 4.12月底前,在全省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措施。	省公安厅
7	乡镇特困供养设施转型改革	全省乡镇特困供养设施(敬老院)	1.5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会同财政部门下达一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2.12月底前,完成300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任务。	省民政厅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的 通知

驻政办〔2024〕14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大力度简政放权、利企便民，增强各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管理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营造开发区高效、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涉及自然资源领域部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放权赋能至各区政府（管委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23〕13号）的总体要求，按照能放则放、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放权赋能市级自然资源领

域部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自然资源体系。

## 二、主要内容

### （一）放权事项

#### 1. 土地管理类

##### （1）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类

委托驿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征地前期工作及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

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按照各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分别委托驿城区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 （2）土地出让类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和配合落实土地出让领域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8号）的要求，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省政府公布范围）涉及土地出让权相关业务（划拨类除外）全部按照各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分别下放至驿城区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心城区内工业用地涉及土地出让权相关业务全部按照实际管辖范围分别下放至驿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按现行程序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 2. 规划管理类

（1）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省政府公布范围）规划条件出具职权下放

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省政府公布范围）涉及的各类用地规划条件（划拨类除外）出具全部按照各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分别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

（2）中心城区内工业类项目规划审批事项放权赋能

中心城区内工业项目规划条件出具、建设工程验线职权全部按各区实际

管辖范围分别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中心城区内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职权全部按各区实际管辖范围分别委托至各区政府（管委会）。

### （二）放权方式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属于市政府审批和管理的权限，通过委托方式下放给各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核权同步放权赋能至各区政府（管委会）实施。对属于省级以上（含）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和管理的事项，在属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政程序性签章手续，“见章盖章”后上报审批。对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直接交办方式下放。

对由政府放权赋能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需与承接方签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协议书》。

### （三）提升效能和强化监管并重

各承接单位和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行事项办理全市统一标准，明确办理规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办理要求等。承接单位要按照标准

化操作规程，严格依法依规承接、行使放权赋能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加、减少申报材料 and 审批环节，或更改办理要求，规范好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的具体实施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1〕1149号）要求，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加大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三、强化组织保障 落实工作责任

放权赋能市级自然资源审批和管理事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的项重要任务。各承接单位和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承接工作。各区要尽快落实人员、编制和

经费，为有效承接放权赋能事项、科学依法履职创造必要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抓紧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帮助各区政府（管委会）全面掌握放权赋能事项的法律依据、行使方式、办理流程等，确保改革放权“放而不乱”。

各区政府（管委会）对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放权赋能事项的办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放权赋能过程中产生过错或管理不当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政府部门此前所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自然资源 and 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一览表

2.自然资源 and 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一览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市局业务部门	实施放权赋能清单事项名称	下放范围	承接单位	下放形式	
						直接下放	委托行使
1	事务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途管制科)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辖区内的征地前期工作及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管辖范围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直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四至边界内)	驿城区政府 (去除农产业园部分)		

序号	事项类别	市局业务部门	实施放权赋能清单事项名称	下放范围	承接单位	下放形式	
						直接下放	委托行使
2	管理权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有者权益科)	土地管理 类  土地 出让  土地出让权限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出让类用地)	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驿城区政府 (去除农产业园部分)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产业园部分)	√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管理权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间规划局)	规划管理 类  工业用地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外工业用地)  规划条件出具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各类用地规划条件(划拨类除外))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外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驿城区政府 (去除农产业园部分)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产业园部分)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市局业务部门	实施放权赋能清单项目名称	下放范围	承接单位	下放形式	
						直接下放	委托行使
4	管理权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间规划局)	规划条件出具(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外工业用地)	中心城区内工业项目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建设工程验线				
5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建筑规划管理科)	工业项目	中心城区内工业项目	各区政府(管委会)	√	
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8	行政确认		规划管理类				

## 附件 2

#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放权赋能工作 协议书

赋权方：

法定代表人：

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23〕13号）的总体要求，按照能放则放、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放权赋能一批市级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自然资源体系。

### 一、放权赋能依据

（一）《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

民政府印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23〕13号）。

（二）《中共河南省委编办、河南省委改革办关于做好开发区放权赋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编办〔2023〕172号）。

（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动和配合落实土地出让领域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四）《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66号）

二、放权赋能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放权赋能清单 事项名称		下放范围	承接单位	下放形式	
					直接 下放	委托 行使
事务性	土地管理类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辖区内的征地前期工作及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管辖范围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直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四至边界内)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驻马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四至边界内)	驿城区政府 (去除农产业园部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农产业园部分)		
管理权限	土地出让	土地使用权出让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内出让类用地)	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驿城区政府 (去除农产业园部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农产业园部分)	√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用地 (省政府公布的两个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外)	省政府公布的市本级开发区四至边界外	驿城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6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 0027号

---